



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
參與「匯集協議」的計劃註冊申請

作出聲明或提供證明書、作出承諾等人士的資格

I. 由匯集協議管理人作出的聲明（或整體聲明）

根據條例第 2(1)條的規定，作出本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段指定聲明的管理人，必須是 —

- (a) 如屬受信託所管限的匯集協議，有關的受託人；或
- (b) 如屬構成一項保險安排的主題或受到一項保險安排規管的匯集協議，有關獲授權保險人。

II. 由律師／法律執業者作出的聲明（或整體聲明）

- (1) 作出本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2 段指定聲明的人士，必須是一名律師，而本條例第 2(1)條規定，該律師是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（第 159 章）意指的律師。
- (2) 作出本條例附表 1 第 3 部第 4 段指定聲明的人士，須有資格在聲明是該計劃本籍的國家或地區擔任法律執業者。
- (3) 根據本條例第 69(1)條，規定由律師為職業退休計劃作出或製備的聲明或其他文件，均須由律師作出或製備，但該律師不得是 —

- (a) 該計劃的有關僱主；
- (b) 該僱主的有關連人士或僱員；或
- (c) 與上文(b)段所述僱員訂有僱傭合約的人。

III. 由核數師作出的聲明（或整體聲明）

- (1) 作出本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2A 及 3 段指定聲明人士，必須是一名核數師，而本條例第 68(1)及(2)條規定，該核數師必須是 —

- (A) 如屬以香港為本籍的計劃或擬成立的以香港為本籍的計劃 —

一名香港會計師，按本條例第 2(1)條規定，香港會計師指根據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（第 50 章）註冊，並持有該條例意指的有效執業證書



的專業會計師；

- (B) 如屬離岸計劃或擬成立的離岸計劃 —
 - (i) 上文(A)段所指的香港會計師；或
 - (ii) 以下的人 —
 - (a) 可以合法地在該計劃本籍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擔任執業會計師的人；及
 - (b) (在不影響上文(a)的情況下)具有獲處長接納的資格的人，而該資格的水準，是處長接納為相當於香港會計師資格的水準的；及
- (2) 根據本條例第 68(3)條，規定由核數師為職業退休計劃作出或製備的任何聲明、報表、報告或其他文件，均須由核數師作出或製備，而該核數師不得是 —
 - (a) 該計劃的管理人的合夥人、董事或僱員；
 - (b) 該計劃的有關僱主；
 - (c) 該僱主的有關連人士或僱員；或
 - (d) 與上文(a)或(c)段所述僱員訂有僱傭合約的人。

IV. 由精算師發出的證明書

- (1) 發出本條例附表 1 第 3 部第 1 或 2 段所指證明書的人士，必須為一名精算師，而依照本條例第 2(1)條，該精算師是 —
 - (a) 蘇格蘭精算師學會會士(Fellow of the Faculty of Actuaries of Scotland)；
 - (b) 英格蘭精算師學會會士(Fellow of the Institute of Actuaries of England)；
 - (c) 美利堅合眾國精算師學會會士(Fellow of the Society of Actuar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)；
 - (d) 澳大利亞精算師學會會士(Fellow of the Institute of Actuaries of Australia)；或
 - (e) 具有獲處長接納的資格的人，而該資格的水準是處長接納為相當於上文(a)、(b)、(c)或(d)段所述的人的資格的水準的。



- (2) 根據本條例第 69(1)條，規定由精算師為職業退休計劃作出或製備的證明書、報表、報告或其他文件，均須由精算師作出或製備，而該精算師不得是 —
- (a) 該計劃的有關僱主；
 - (b) 該僱主的有關連人士或僱員；或
 - (c) 與上文(b)段所述僱員訂有僱傭合約的人。

V. 指定人士所作的承諾（或整體承諾）

- (1) 根據本條例第 15(f)條作出承諾的匯集協議計劃的指定人士，應為匯集協議的管理人。
- (2) 這實際上意指該人應為 —
- (a) （如屬構成一項保險安排的主題或受到一項保險安排規管的計劃），《保險業條例》（第 41 章）所規定的有關獲授權保險人；
 - (b) （如屬受信託管限的計劃） —
 - (i) 通常在香港居住且持有《人事登記條例》（第 177 章）意指的身分證，或（如為法團）在香港有營業地點的每名受託人；
 - (ii) 凡受託人中沒有一人為通常在香港居住且持有《人事登記條例》（第 177 章）意指的身分證的人，或非在香港有營業地點的法團，則是處長所指示的人。處長必然會指示管理有關計劃所參與「匯集協議」的註冊信託公司作為指定人士。

VI. 離岸計劃的願受管轄書（或整體願受管轄書），表明願受香港原訟法庭司法管轄權管轄

按本條例附表 1 第 3 部第 3(a)段所指作出願受管轄書，表明願受原訟法庭司法管轄權管轄的人士，應為：—

- (i) （如屬受信託人所管限的計劃）受託人或代表受託人的人；
- 或
- (ii) （如無受託人）處長以任何形式指示的其他人士。具體地說，如該離岸計劃構成一項保險安排的主題或受到一項保險安排規管，處長會指示獲授權保險人用書面呈交願受管轄書，表明願受原訟法庭司法管轄。